

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5000吨鸡肉丸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市奥纳尔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双螺旋制冷隧道（HSL-400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市奥纳尔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双螺旋制冷隧道（HSLD-300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市奥纳尔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滨州市奥纳尔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符合或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